

天保民學校 家長教職員會

家長委員選舉規則

1. 引言

- 1.1. 天保民學校家長教職員會(下稱家職會)是本校及家長之間的橋樑，一直致力促進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，建立伙伴合作關係。家職會每年定期舉辦各類康體聯誼活動。常務委員會成員更經常向校方反映意見，以協助優化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服務。
- 1.2. 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委員每兩年一任，以選舉形式產生。本選舉規則乃作為藍本，以助選出合資格的家長委員，共倡家校合作之效，為學生的愉快學習及健康成長群策群力。

2. 候選人資格

- 2.1.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：
 - (a) 該學生的監護人；及
 - (b)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(下稱家長)
- 2.2.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師，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委員。

3. 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和任期

- 3.1. 根據本校家職會章程，常務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家長委員及相同人數的教師委員組成。教師委員乃由校方委任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3.2. 家長委員則需由具投票權的會員(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)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選出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3.3.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。

4. 選舉程序

4.1. 選舉主任

- 4.1.1. 家職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，負責選舉事宜，包括公佈選舉方式、監察有關提名、督導分選票及點票工作、及公佈選舉結果。
- 4.1.2. 選舉主任可由家職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學校授權人士/教職員擔任。
- 4.1.3. 選舉主任可邀請家職會會員協助處理家長委員選舉事宜，但受邀的家職會會員不得是家長委員選舉的候選人。

4.2. 提名

- 4.2.1.1. 選舉主任應在家長委員選舉日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通告，書面通知所有家長，有關通告應：
 - (a) 指明家長委員選舉日(包括當日活動進行的時間及地點)；及
 - (b) 指明家長委員的空缺數目；及

- (c)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為家長會員，有參選權及投票權(每家庭有一票)；及
- (d) 指明本校現在就任的教師為教師會員應有一票，如該教師有子女於本校就學，不可以雙重身份投票，只能以教師身份獲得一票；及
- (e) 指明任何有興趣參選的家長可填寫「報名表」；及
- (f) 指明任何家長可以提名的方式推薦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，惟必須先取得該家長的同意；及
- (g) 指明選舉的形式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

4.2.2. 參選人可自薦或由其他家長提名。

4.2.3. 每位家長可提名參選人的數目不限。

4.3. 提名期

4.3.1. 家長委員選舉的提名期限為 7-14 天（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計）。

4.4. 提名程序

4.4.1. 每位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家長委員，惟必須先取得其本人同意。

4.4.2.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須在表格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自我介紹。

4.4.3. 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終結前把「報名表」交給選舉主任。

4.4.4.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，審核所有參選人填交的「報名表」，以確認有效提名的家長委員候選人的名單。

4.4.5. 所有參選人一經報名，在提名期結束後，不設退選安排。

4.4.6. 如未達足夠的參選人數，家職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舉行選舉。

4.4.7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告，該通告須：

(a) 包括所有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名單及候選人的自我介紹；及

(b) 列出有關選舉的程序(包括投票、點票和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)。

4.5 合資格的投票人及投票權

4.5.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為家長會員，均符合資格投票（作為家長的會員以家庭為單位，即每家庭可獲一票）。

4.5.2 每位教師會員均有一票的投票權。

4.6 選舉程序

4.6.1 投票日期

投票開始的日期與提名截止日之間應不少於 7 天。

4.6.2 投票方法

4.6.2.1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
4.6.2.2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，投票箱應鎖好，鎖匙由校方授權人士保存。

4.6.2.3 選舉主任可在公佈投票程序中指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：

- (a) 如容許投票人親自到學校投票，選舉主任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，並列明清楚投票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
- (b) 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，在交回學校前，投票人須把選票放入為選舉目的而提供的特設信封並封好，負責教職員須把封密的信封放入投票箱。

4.6.3 點票

- 4.6.3.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，邀請所有家長、所有候選人、及/或學校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- 4.6.3.2 選舉主任可委任本校家職會會員協助點票工作，該等工作人員不可是候選人或投票人。
- 4.6.3.3 選舉主任及/或學校校長須出席點票活動，以見證點票的工作。
- 4.6.3.4 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取出，才開始點票。
- 4.6.3.5 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—
 - (a)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；
 - (b) 選票填寫不當；
 - (c)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4.6.3.6 若候選人數目介乎五至七人，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- 4.6.3.7 若候選人數目多於七人，則以獲最多票數的七位出任家長委員。
- 4.6.3.8 若有候選人得票相同，以致未能選出家長委員的當選人，須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公佈後，為在第一輪投票獲相同票數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者當選為家長委員。
- 4.6.3.9 在第二輪選舉中，如仍有候選人票數相同，以致未能決定家長委員的當選人，選舉主任須安排抽籤決定結果，抽中者被視為獲較多票數當選。
- 4.6.3.10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校方授權人士須在信封面上簽署，然後把信封密封。
- 4.6.3.11 密封的信封(內有已投的選票)應由家職會保存最少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- 4.6.3.12 有關上述規定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5 公佈結果

選舉主任可以通告或在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
6. 上訴機制

- 6.1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合理理據。
- 6.2 家職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天保民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，(獲邀人士不得是選舉主任或候選人) 組成上訴委員會，處理任何對選舉結果的上訴。
- 6.3.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，家職會須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重選。
- 6.4. 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屬最終決定。
- 6.5. 處理上訴須以合理、有理據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。

7.選舉後跟進事項

7.1 完成家長委員選舉後，家職會應儘快安排第一次的常務委員會會議，委員以互選形式選出主席（家長代表）、副主席二人（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名），並商討該年度的活動計劃及相關會務發展。

8.填補臨時空缺

8.1 如有需要進行家長委員補選，常務委員會須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。

2023 年 9 月 7 日修訂本

